

有關清卡數「快應錢」客戶服務通知

大新銀行清卡數「快應錢」章則及條款

《清卡數「快應錢」章則及條款》將作更改，修訂/新增項目包括4.1，4.1(e)，4.3，4.3(c)，4.3(d)及4.3(e)。本行現列載《清卡數「快應錢」章則及條款》如下，方便閣下隨時查閱。本人(「借貸人」)願意遵守以下章則及條款：

1. 提取
 - 1.1 借貸人將一次過提取所有大新銀行(「銀行」)清卡數「快應錢」(「貸款」)，銀行將依照貸款文件上所載之利率收取利息。除非銀行同意以其他方式發放貸款，否則借貸人將會以本票/支票提取貸款項。清還之貸款不可以被再次借取。
 - 1.2 銀行根據借貸人所提供的債務情況及基於借貸人之信貸紀錄符合銀行的信貸要求而批准有關貸款。若銀行批准之貸款金額不足夠付借貸人所招致的債務時，借貸人需自行負責差額及應自行安排向其它信貸提供者繳付有關差額。
 - 1.3 借貸人以貸款處理有關其它信貸提供者之債務所招致之額外支出及費用，借貸人應自行負責。
2. 利息
 - 2.1 貸款之利息將由款項提取日起計算，銀行可以其唯一決定權並按貸款額、貸款期限和分期還款條件而釐訂固定平利息率並以每月計算利息(詳情將於銀行批出貸款時通知)，並受限於銀行隨時作出的更改。銀行亦可在每月還款額中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分配清還貸款、利息和保險費(詳情將於銀行批出貸款時通知)。
3. 還款/提早還款
 - 3.1 借貸人將以銀行所同意的月供分期並在銀行提議及由借貸人選擇的貸款期限內通過一個指定的還款戶口不論是在銀行或在香港的其他銀行設立的(「還款戶口」)，攤還貸款及利息、到期利息、費用、開支、保險費和下列所提及之其他責任，並授予銀行不可撤銷之權力在還款戶口每月之付款到期日自動扣除月供還款，但不影響銀行有權要求全數立即清還。借款承諾在還款戶口內維持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在到期時每月的還款。
 - 3.2 一般而言，香港銀行結算日會在星期一至五進行。如到期繳款日期是
 - (a)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有關款項將於下星期一或下一個香港銀行結算日過賬；但如該下一個結算日屬於下一個月，則提前一個結算日過賬；或
 - (b) 一個月的29、30或31日，而某月並沒有相同日子，有關款項將於該月份的最後一個香港銀行結算日過賬。
 - 3.3 部份還款將不會被允許。但提早還款將會被接納，但該還款額將要是月供款額之倍數。在這提早還款後，付款到期日將被調整。
 - 3.4 銀行可在其絕對酌情權下決定批准提早全數還款，但須預先通知並受制於清還貸款所欠之本金全數、到期利息、人壽保險費用及在貸款本金欠數2%(受制於五百元的下限)所計算之手續費。貸款所欠之本金全數會按「78法則」之方程式計算。
 - 3.5 假如在付款到期日銀行未有收到還款，銀行可將其認為適合時在到期日後的其他日期於還款戶口過賬，借貸人同意支付就銀行宣佈之利率及計算日而釐定之逾期付款收費，手續費，罰款及利息。倘若還款是通過借貸人與其他銀行開設的戶口作出，借貸人亦須支付由有關銀行因為該等過賬而徵收之未繳退回自動轉賬費用。
 - 3.6 假如借貸人在到期日未付任何月供還款，須支付逾期費用為欠供款項之月息五釐計算(受制於每月三百元的下限)，由到期日起計直至真正還款日為止。
4. 違犯事項
 - 4.1 在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所有在本文下之欠款連同執行本章則之律師費用(以合理數目及合理地招致)將立即到期及須立即支付：-
 - (a) 借貸人在任何供款的到期日未付還款；或
 - (b) 借貸人無力償債；或
 - (c) 有任何向借貸人發出或針對借貸人之執行或扣押財物行動；或
 - (d) 銀行在其意見下有任何情況發生使其合理地相信借貸人或不會(或不能)履行其在本文下之責任；或
 - (e) 借貸人於開立戶口後十二個月內未經銀行同意下申請/開立其他無抵押貸款/信貸戶口(包括信用卡)。
 - 4.2 銀行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在有事前通知或無事前通知下以週期性地覆核此項貸款。
 - 4.3 縱使本文有其他規定，銀行仍明確地保留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在事前通知或無事前通知下：
 - (a) 以增加、減少、取消、暫停、撤回、終止及/或修改全數或部份貸款不管已使用或未使用；及/或
 - (b) 以行使凌駕性權利要求全數或部份貸款還款；及/或
 - (c) 以收取額外的手續費。銀行有權不時修改手續費之金額並由銀行決定繳交手續費之方式及期限；及/或
 - (d) 以增加及/或修改貸款之利息；及/或
 - (e) 以減少及/或修改還款之期數。
5. 對銷
 - 5.1 除了任何抵銷或一般留置權或在法律下銀行享有的類似權利，借貸人同意銀行有權並在法律所容許下獲授權可於任何時候在沒有事先通知借貸人的情況下，抵銷及/或轉移並應用借貸人於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戶口內全部或任何之結餘款項，不論該等帳戶已否到期或到期應支付或屬即期或須通知而提取之存款，及包括由銀行管有或控制之資產，不論其為任何性質或貨幣，為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擁有，以清償借貸人欠付銀行不論以任何貨幣為單位的債務。若某些欠銀行的款項因某些待發事件或償還期限未到尚未需要償還，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有權暫停支付相等於欠款額的戶口存款予借貸人，直至此待發事件發生為止。若借貸人未能償還任何欠付銀行的結欠項，銀行將極可能行使其在本條款下的權利。當該等合併、抵銷或轉移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該等兌換將以銀行絕對地決定之當時通行之即時兌換率計算(有關資料將應借貸人要求而提供)。就本條款及7.2條之目的而言，「銀行集團公司」一詞指銀行的控股公司、銀行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所有聯營或關連公司。
6. 追討欠款費用
 - 6.1 銀行可在其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合適時採取任何行動執行關於貸款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僱用第三者代理人去追收欠下銀行之款項。借貸人有責任在要求下償還及補償銀行一切該等第三者代理人合理數目及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支出，以及銀行本身之合理律師費及支出。
7. 個人及賬戶資料
 - 7.1 借貸人承認已由銀行處收到有關客戶資料的客戶通知。
 - 7.2 除了在《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該守則」)下准許經信貸資料機構及追討欠款公司之渠道去處理個人信貸資料外，借貸人茲同意(在法律所容許之情況下)銀行及其承包商或外發商及銀行集團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之公司之間收集個人或賬戶資料，及於以使用、處理、轉移及查閱並有關用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信貸、信貸檢討、信貸評分、配對或直接促銷之合法業務。
 - 7.3 在該守則中有關在貸款期間或在貸款結束時銀行的延續責任及借貸人之查閱及刪除資料的權利將同樣地應用於本文第7.2項條款所述之資料之處理。
8. 雜項
 - 8.1 借貸人如對於清還或繳付任何欠款或款項有任何困難，或如借貸人的職業、居住地址或電話號碼有任何更改，借貸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
 - 8.2 借貸人同意銀行給與借貸人貸款之擔保人(如適用)有關借貸人的下列文件，以示所擔保的義務：
 - (a) 借款合約的副本或摘要；
 - (b) 銀行就借貸人於收到銀行發出的催還通知書後，仍未清還逾期款項而發給借貸人的任何有關逾期還款的正式付款要求之副本；
 - (c) 及當被擔保人要求時給與一份借貸人之最近賬戶結單的副本。
 - 8.3 銀行可不時更改任何貸款的任何章則及條款(包括費用及收費)，銀行將以書面發給借貸人最後通知銀行的地址或其他銀行在不同情況下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借貸人有關之更改。
 - 8.4 在提供貸款服務的過程中，銀行可能需要以錄音記存借貸人的口頭指示，及/或借貸人與銀行在該服務過程中的任何對話。
 - 8.5 章則及條款中任何條款因任何理由失效將限於該失效而將不影響其餘章則及條款的效力。
 - 8.6 銀行向借貸人發出的各種通告、結單或書信，可用平郵方式寄往借貸人最近報稱之地址。該等文件在郵寄後須視為已即時發出。
 - 8.7 借貸人不可轉讓借貸人根據本章則及條款所享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利。銀行可轉讓、分割或轉移任何本章則及條款內之權利及義務。
 - 8.8 銀行對任何權利運用或執行中的不履行或延誤將不構成該權利的豁免。
 - 8.9 本章則及條款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管轄及註釋。如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不符合時，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在本文內的一般條款均受制於銀行的貸款函件所列之特別條文及條款。

有關私人分期貸款之服務收費

由2009年1月1日(生效日期)起，有關銀行服務收費將作出調整，現詳列如下：

- 若客戶於提取貸款後12個月內申請無抵押私人貸款/信用卡(只適用於「清卡數」快應錢)，銀行將在其決定的時間向該私人貸款戶口收取每月手續費為貸款本金之0.2%，或每月HK\$300(以較高者為準)，直至第12期還款為止。

請注意，若閣下於上述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本行之私人貸款服務，上述更改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若閣下不接受上述修訂，本行將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如有查詢，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828 8000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